

6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6.1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郑州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实验室包装检测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温堆码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正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正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报。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不需填报。